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9-MULT-59R1

修正案号：39-6554

一. 标题： 防火—便携式 Halon 1211 灭火瓶—确定/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：

安装了P/N 863520-00便携式灭火瓶(其序列号(s/n)列在L'Hotellier SB 863520-26-001中)的下列Eurocopter直升机型号：

EC 120 B,

AS 350 B, BA, B1, B2, B3, BB和D,

EC 130 B4,

AS 355 E, F, F1, F2, N, NP,

SA 341G,

SA 342J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EASA 2009-0277R1, 2010 年 2 月 5 日颁发；

2. L' Hotellier SB 863520-26-001, 2009 年 12 月 21 日颁发；另外本指令允许采用该服务通告经批准的后续修订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9-MULT-59, 39-6519

英国民航局通告EASA有大量的已经证实超出规范要求的Halon 1211气体提供了航空工业，用于便携式灭火瓶装置，这些灭火瓶通常安装或储藏在客舱和驾驶舱。

EASA于2009年10月23日颁发安全信息通告（SIB）2009-39，CAAC在同一时间转发了该安全信息通告，详见国家图书馆中国民航分馆网站“国外适航当局安全信息通报”，网址：

<http://www.caacelibrary.cn/index1.htm>。

目前的调查结果表明，一家英国本土公司LyonTech Engineering为L’Hotellier公司提供了不满足规范的Halon 1211（BCF），这种Halon 1211用于填充了P/N 863520-00便携式灭火瓶，该灭火瓶现在可能安装在或载在Eurocopter直升机上。

气体的污染特征导致其在灭火时抑制火情的能力降低，危害航空器及其乘客的安全。此外，灭火瓶工作时会释放有毒的烟，可能导致航空器上的乘客中毒。

基于以上原因，本指令要求确定和拆除使用中那些有问题的灭火瓶，并且用可使用的组件更换。

基于重新对直升机上不安全状况的风险评估，本指令修订延伸了符合性时间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，否则必须完成以下工作：

- （1）本指令原版生效之日（2010年1月6日）后的6个月内完成以下工作：
 - （1.1）确定安装或载在直升机上的其件号（P/N）和序列号（s/n）列在L’Hotellier SB 863520-26-001中的灭火瓶，和
 - （1.2）上面（1.1）段根据L’Hotellier SB 863520-26-001确定的灭火瓶从直升机上拆除后用可使用的组件更换。
- （2）自本指令原版生效之日（2010年1月6日）后，不要在任何直升机上安装L’Hotellier SB 863520-26-001中注明的任何灭火瓶，除非根据L’Hotellier SB 863520-26-001中的指导大修过，符合Halon 1211（BCF）且重新进行标注了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0 年 2 月 9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0 年 2 月 9 日

七. 联系人: 舒小华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010-64473557